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份，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的全部或部分不得於任何將構成違反其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司法權區內作發佈、刊發或分發。



恒智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5)

聯合公告

(1) 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及

(3) 寄發計劃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恒智發展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及建議撤銷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ii)本公司與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期寄發計劃文件；(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事項及計劃狀況之每月更新情況；及(iv)本公司與要約人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計劃文件。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擬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舉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相應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包含(其中包括)建議事項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公司法規定的解釋備忘錄、有關建議事項及計劃的預期時間表、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成立由非執行董事劉允培先生、陳錚森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黃偉豪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分別就(i)建議事項及計劃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計劃及建議事項向計劃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中州國際金融控股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即(i)認為建議事項及計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建議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計劃及實施建議事項之相關決議案。

經考慮建議事項及計劃之條款，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尤其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建議事項(包括註銷價)及計劃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分別批准計劃及建議事項。

股東務請細閱及審慎考慮載於計劃文件中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有關建議事項及計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計劃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及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其續會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3座11樓1107室舉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大法院指示，本公司將舉行法院會議，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至少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i)批准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及(ii)同時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在緊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前之數額，方式為將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相等於因計劃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有關數目新股份。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各自之通告亦載於計劃文件中。本公司與要約人將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聯合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東(全部均為獨立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與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或股東透過公告可能獲知會之有關其他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件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事項及計劃須待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解釋備忘錄」一節所述的所有條件均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或在適用的範圍內大法院就要約人或本公司的申請可能指示且在任何情況下須經執行人員許可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倘計劃並無生效或建議事項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中包括)(i)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倘所有決議案均於該等會上獲通過)；(ii)法院聆訊結果，及(倘計劃獲批准)；(iii)計劃記錄日期；(iv)生效日期；及(v)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的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

建議事項及計劃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者外)

本計劃文件寄發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有權出席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 會上投票的權利及股東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的權利(附註1)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遞交適用於法院會議的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期限(附註2)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遞交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期限(附註2)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法院會議(附註3)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或於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 休會後之較後時間)
公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的結果	不遲於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法院聆訊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曼群島時間)
公告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的日期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計劃項下權利的最後時限.....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

計劃股東(附註4).....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起

計劃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生效日期(附註5).....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公告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

上市地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生效.....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根據計劃向計劃股東寄發現金支付

註銷價的支票的最後時限(附註6及7).....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
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該期間暫停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免生疑，此暫停期間並非為釐定計劃項下之權益。
2. 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上文所述的相應時間及日期交回。就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而言，亦可選擇於法院會議上送交法院會議主席(其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倘未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內提交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則其將不會生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依法撤回。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在上述列明的時間及日期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3座11樓1107室舉行。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法院會議通告及本計劃文件附錄五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倘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生效或預期將生效，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收購守則延期。倘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延期，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uionnc.com)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延期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4.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
5. 計劃將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解釋備忘錄」一節「3.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生效。
6. 根據計劃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透過平郵方式，以預付郵資信封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各自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聯名持有股份名列有關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就透過代名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持有計劃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言，以代名人義發出的支票將以預付郵資信封寄往代名人。寄發所有相關支票之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之人士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平安、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或任何其他參與建議事項之人士，毋須就郵件遺失或寄發延誤負責。
7. 若在以下時間香港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
 - (a) 若於根據計劃支付註銷價的支票進行郵寄的最遲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不再生效，郵寄支票的最遲日期仍將為同一營業日(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或
 - (b) 若於根據計劃支付註銷價的支票進行郵寄的最遲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生效，郵寄支票的最遲日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該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概無發出任何上述警告)，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概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的較晚營業日)。

就本文件而言，「惡劣天氣」指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造成的「極端情況」。倘惡劣天氣導致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事項及計劃須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事項未必一定實施，而計劃未必一定生效。故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恒智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易德智

承董事會命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德智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易德智先生及鍾淑敏女士。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董事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德智先生、雷志達先生、鍾建民先生及鍾慧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豪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陳錚森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以要約人董事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天。本聯合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uionnc.com刊登。